

#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

## 攝影或攝錄同意書

活動日期 : 27/4/2024

活動名稱 : 「香港童軍總會·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：文化傳承計劃」第六期初階培訓

活動地點 : 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

小孩/參與人士姓名 : \_\_\_\_\_

家長/監護人姓名 : \_\_\_\_\_

就上述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及/或其附屬公司(包括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及 M+博物館)(下文統稱「管理局」)舉辦或與其他機構合辦的活動：

### 家長同意書

本人為小孩的家長或監護人，本人同意小孩參與上述活動，於活動中被攝影或攝錄，及同意管理局可於自定的不同媒介\*使用小孩的相片及錄像。

\*\*\*\*\*

本人明白管理局不會就使用本人或小孩的相片及錄像繳付任何費用。

本人明白本人可聯絡管理局撤回相關相片及錄像的使用權。

日期 \_\_\_\_\_

@家長/監護人簽名 \_\_\_\_\_

#參與人士(18歲或以上)簽名 \_\_\_\_\_

\*管理局自定的不同媒介包括海報、單張、廣告、雜誌、小冊子、報告書、公告、期刊、網站、通訊、宣傳印刷品、電視頻道，及其他管理局自定的媒介，用作向其他機構及公眾人士推廣西九文化區之用。

@小孩年滿 **18** 歲毋須家長/監護人簽名。

#如家長/監護人參與上述活動，請於本欄簽名。